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8〕73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16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河财社〔2018〕168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16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1 号），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详见附表 1），此款支出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参考医疗救助人数、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医疗救助人次数和财政困难程度、地方努力程度以及相关工作情况等因素。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包括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衔接，全面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本次下达	备注
源城区	17	
东源县	71	
和平县	48	
合计	136	

河财社(2018)168号附表

附件2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260111万元 (含中央和省包括提前下达资金242489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10%、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覆盖100%地区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